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未来”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动力未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动力未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动力未来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动力未来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动力未来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部分公司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动力未来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8 日，对动力未来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李晓东、陈翔、彭波、包红星、刘晓军、王士明，其中包红星是律师、彭波是注册会计师、吴会军是内核专员、王士明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动力未来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动力未来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业务事项、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具重大影响。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四）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动力未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

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小组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综上所述，动力未来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动力未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动力未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动力未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其前身为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551 号《审计报告》，动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2,811,752.35 元。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1:0.5552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18,218,171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4,593,581.3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218,171 万元。2015 年 11 月 2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发评报字[2015]第 227 号），对动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 1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1222号），验证股东已出资到位。2015年11月27日，动力未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括电源转换器及USB数据线，其中，电源转换器包括三联电源转换器及五联电源转换器。公司为智能家居产品提供商，主要致力于通过人性化的设计、更先进的技术为用户提供智能家居体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智能家居硬件相关业务，对于公司目前已量产及正在研发、测试的产品，相关的主要技术如下：

#### （1）集成电路技术

集成电路技术是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技术，也是当前“互联网+”大背景下发展最快的技术领域之一。集成电路技术主要包括芯片开发技术与电路设计技术。

公司产品的集成电路芯片为与美国公司联合技术开发，集合同步整流和原边反馈控制技术，使产品体积做到最小，能效比最优。

集成电路设计为公司主要涉及技术，公司产品的集成电路均为自行设计。为满足插线板安全性、可靠性及电压、电流智能调节及与智能终端设备的充电效率的匹配性要求，公司对集成电路板的设计历经多次修改。公司目前的集成电路板通过镂空隔离技术，杜绝漏电或短路风险，增强插线板安全性及可靠性；次级电源输出线路通过采用PCB墩锡技术增强充电输出，增强插线板充电效率；同时稳压及滤波电路的设计也增强及保障了产品及被充电产品的安全性。

#### （2）通讯协议技术

通讯协议技术是网络传输的基础，是智能产品能够正常、顺利运行的必须保障，通讯协议的高速、稳定直接影响智能家居产品的使用体验和使用效果。

目前智能家居产品的通讯协议主要包括 Wifi、蓝牙、Zigbee（一种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2.4G、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场通信）等连接方式。Wifi 方式连接范围广，且多个终端可同时进行信号传输，而蓝牙连接方式稳定性高，但传输距离短，一般局限于点对点信号传输。

通讯的速度不仅与网络环境有关，与智能硬件中的通讯协议模块也密切相关。公司对智能硬件产品中的通讯协议模块与台湾公司进行联合技术开发，并主导系统的独立设计，对通讯进行最大限度优化，稳定度经国家无线电技术委员会认证实验室测试认可，保证智能插线板即使在较差的网络环境中也能实时向用户传送其所收集的用电信息以及电器状态。

### （3）智能软件平台

智能软件平台是智能家居产品与用户直接沟通的界面，目前主要的沟通方式为 APP（应用程序），包括手机 APP 及 PC 端网页控制等。智能软件平台所提供的人机交互界面、远程操作方式等是否友好，功能是否完备直接影响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公司配有专门的软件开发人员及 UI（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设计师，在满足公司软件平台云端数据收集、云端数据传送、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的基础上，优化软件使用界面，打造简单化、人性化的软件体验。

### （4）模拟芯片技术

模拟芯片为目前智能家居产品中所采用的最主要芯片控制技术，模拟芯片相对数字芯片具有功能专一但是成本低的特点。

公司所推出青米智能插线板中的电费计量功能就是通过模拟芯片技术实现的。公司所使用的电能计量芯片通过集成专业的电能计量算法，对采样的模拟信号进行处理，并通过芯片接口及通讯协议输出电流、电压、功率等数据。

公司所使用的电能计量芯片为公司所提出需求，并与模拟芯片制造商共同商讨方案所确定的，该芯片具有计量准确、体积小、可计量多种参数的特点。运用模拟芯片技术，公司未来会在智能家居产品中增加更多功能，提供更为智能、便利、性价比较高的智能家居硬件产品。

### （5）铜带一体化技术

铜带一体化技术为目前电源类产品中最为安全的电气无缝连接方式之一，公司所推出插线板全部应用此技术。公司所使用的铜带一体化技术具有导电性好、温升高、插拔力适中、耐久性好、导电面积大等特点，提供给客户更为安全可靠的产品。

综上，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与智能家居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密切相关，青米科技自创立之初就确立电源产品及网络控制产品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在成立以来的研发活动中积累了相当的技术经验和方案解决经验，公司的产品技术较为复杂且发展速度较快，公司需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及技术升级，才能保证在智能家居行业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发展目标清晰。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前身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9 月，2014 年度动力有限**无系统经营业务**，2015 年动力未来母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99.1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米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报告期内，青米科技从事智能家居硬件相关业务，2014 年度青米科技主要经营活动为公司所推出插线板产品的前期研发、设计、试制及测试。2014 年 7 月，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小米插线板小批量委托生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前分三批向小米科技交付共计 1,700 只小米插线板产品用于小米用户内部测试使用，采购费用在后续小米科技向公司采购前 20 万只产品中进行分摊。公司按时向小米科技交付了 1,700 只插线板产品，该部分产品收入在小米科技大规模采购的前 20 万只产品中进行了确认。2015 年 1 月，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开始进行大批量采购及销售业务。故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中虽然无营业收入，但公司存在研发、设计及小规模的销售及采购活动，存在持续经营记录。

2015 年青米科技产品开始大规模生产并销售，形成超过 1.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0 月，动力有限与青米科技进行换股重组，重组前，动力有限及青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海音、都红夫妇，因此，动力有限与青米科技的重组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动力有限与青米科技应视为自报告期初开始即为一个整体。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智能家居业务，具备主营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并且该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的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业务为国家和政府鼓励支持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研发活动记录

①报告期内，青米科技从事智能家居硬件相关业务，2014 年度青米科技主要进行公司所推出的插线板产品的前期研发、设计、试制及测试等活动。201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235.68 万元，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记录、抽查研发费用支出凭证等方式确认公司 2014 年存在持续的研发活动支出记录，该记录并非偶然性的交易或事项。故 2014 年度公司虽然未形成营业收入，但公司存在持续的研发、设计活动，同时存在产品成形后所形成的小规模的销售及采购活动，财务报表中存在研发支出 235.68 万元，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记录。

②青米科技是以研发、设计为主的小米生态链企业。小米生态链企业大多具有某一特定行业的研发或技术优势。小米所建立的生态链，强调突破传统产品设计思路的局限，为用户提供创新化、系统化、生态化的体验，因此对生态链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由于各个生态链企业的销售主要通过小米渠道进行，销售数量具有一定的保障，因此，包括青米科技在内的小米生态链企业有高度重视研发、设计，强调研发尤其设计的重要性的特点。

小米科技及各生态链企业的目标是向市场推出精致、实用、美观、挑战传统的科技产品，产品在成本、性能、外观等各方面符合要求后才会推向市场。因此小米生态链所推出的产品都是在一系列的设计方案中能够平衡各方面需求的最优解决方案，进而导致小米生态链企业的研发周期普遍相对较长。

青米科技作为小米生态链企业的一员，将自身定位于一家轻资产运营，以研发、设计、销售为主，生产制造主要依靠外协加工的创新技术型企业。产品的研发、设计是公司重要组成部分。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对小米插线板产品的安全性能、美观程度以及产品尺寸等方面做了最大程度的努力。自开始插线

板项目的研发、试制以来，小米插线板产品历经多次修改和试验，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样机版本高达十余个版本，试制、实验过程耗费了大量时间。

小米插线板最终产品的定型经历了反复的试验与优化，在青米科技研发插线板的过程中，研发样品经历了体积逐渐变小，结构逐渐紧凑的过程，较小的体积对于插线板产品的安全性和性能要求都较高，亦导致研发周期变长。该研发设计过程是公司产品最终实现销售不可或缺的过程，也是公司作为研发型企业的重要营运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技术人员为 1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66.67%，本科以及硕士以上学历员工人数为 2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1.48%。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取得多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235.68 万元、470.24 万元。报告期内，为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投入了更多资金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目前正在研发的产品包括新一代智能电源转换器、高效率抗干扰的电源模块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活动，保证了公司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和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以保持技术的相对领先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营运记录，且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投入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小米科技，2014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相关产品的前期研发、设计及测试工作，小米科技有小批量的采购订单用于其用户的内测工作，但由于公司与小米科技约定相关产品收入于后期大规模采购时分摊，因此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无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度公司收入为 12,515.85 万元，全部来自于销售电源转换器、USB 数据线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272.64 万元、1,345.4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尚处于研发、设计及测试阶段，无大规模的生产、销售活动，仅有费用发生；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为销售小米品牌电源转换器及 USB 数据线所产生的利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77 万元和 2,287.57 万元。2014 年因公司无大规模产品销售活动，未产生销售产品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公司所研发的产品开始生产、



销售，产品销售及收现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287.57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权益增加引起的。

综上，公司在 2014 年拥有持续的研发支出营运记录，且该研发记录对于公司后续运营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的要求。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三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动力未来的确认，动力未来最近 24 个

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拓普高新、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项目组的核查，动力未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动力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行为共 3 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与青米科技进行换股重组，青米科技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青米科技股权向动力有限增资，动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821.8171 万元，其中：林海峰以青米科技 10% 的股权认缴动力未来有限 162.1817 万元增资，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青米科技 10% 的股权认缴动力有限 162.1817 万元的增资，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青米科技 45% 的股权认缴动力有限 729.8177 万元增资，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青米科技 17.5% 的股权认缴动力有限 283.8180 万元增资，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青米科技 17.5% 股权认缴动力有限 283.8180 万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动力有限持有青米科技 100% 股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221 号），对换股重组事项进行了验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重组定价合理，过程合法合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改制方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动力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大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811,752.35元为基础，折合股本18,218,171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动力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动力未来的相应股份，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发生过1次增资行为，为货币形式出资。2015年1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223号），对该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增资定价合理，过程合法合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动力未来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动力未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动力未来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动力未来的联络人，须与动力未来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动力未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动力未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动力未来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鉴于动力未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动力未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业务经营风险**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公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可能发生变化，使得公司需要对产品进行重新设计及技术更新，进而增加公司的研发成本与生产成本；此外，若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瑕疵，将影响最终客户的使用感受，进而损害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声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家居行业是近几年逐渐发展壮大新兴行业，智能家居行业的研发及设计人才属于复合型人才，需要对传统家居、移动互联网等都有所了解。由于智能家居行业近年来迅速扩张，行业中人才培养速度未能跟上行业发展速度，人才缺口在逐渐扩大。随着行业内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本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 **（三）技术更新风险**

智能家居行业基于传统家居行业基础之上，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创造给人们带来更多便利的新型家居生活。而公司主要产品插线板作为智能家居行业的入门产品，其易用性和安全性都至关重要。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争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但若未来插线板相关的安全技术或其他控制技术更新，而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并推出新产品的的话，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插线板产品虽然单价不高，但其在公众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插线板产品随着家庭中各类电器数量的增多及老化插线板的逐渐淘汰而保持较高的需求。在公司推出小米插线板后，新兴互联网公司（如360、乐视网等）及传统插线板公司（如公牛、飞利浦等）陆续推出新的智能插线板产品，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市场及继续开拓新市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五）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插线版产品及数据线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并取得了消费者的认可。未来，公司拟在保持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利用客户口碑、增加市场开发投入等方式拓展国外销售市场，创造新的销售增长点。但若公司不能如愿将产品优势和口碑优势转换为市场营销优势，未能顺利开拓国外市场，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增长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六）不能如期取得产品强制认证风险

根据国家认监委的最新规定，公司新研发的小米三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青米三联延长线插座、5口USB电源适配器产品需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3C认证，小米五联延长线插座（新标准）、青米品牌智能延长线插座（含WIFI功能）需在2017年4月13日前取得3C认证，否则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止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就前述产品取得3C认证，因此，若公司上述未取得3C认证的产品无法在法规规定的截止日前完成3C认证，一定时间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委托加工生产风险

本公司采用由委托加工厂商代工生产的生产模式。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公司派有专门人员管理加工厂的原材料、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等各个关键节点，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委托加工生产所导致的事故。但未来如果加工厂因人工成本上升、内部管理不善、技术工艺、经营策略、外部监管、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加工厂产品价格大幅上升、不能按时发货、供货能力不足甚至停产关闭等事项，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交付能力、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八）销售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渠道较为单一，通过小米科技渠道（包括小米商城、京东/天猫小米旗舰店等）销售的插线板产品及数据线产品占到销售总量的99%以上，且预计未来小米科技仍将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已经意识到销售渠道过于单一且过于依赖小米科技的风险，目前公司最新青米智能插线板产品选择与京东商城合作，以众筹方式试点在京东商城销售产品的可能。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新的产品销售渠道，以降低对小米科技的依赖。若公司不能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公司销售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 **（九）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业务、人员规模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公司为扩展销售渠道、开拓市场及研发新产品将继续扩大现有规模。随着资产、业务、人员的规模的逐渐扩大，组织结构及管理架构将趋于复杂，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以及内部管理的压力将显著增加。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地建立起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 **（十）研发支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5.68万元和470.24万元，增长率为99.52%，增长非常迅速。截至2015年底，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为18人，预计未来公司研发团队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加快及研发人数的增长，公司未来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未来研发进程因各种原因受到阻碍，无法形成新产品上市销售并形成收入，公司经营业绩将因研发支出较高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一）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为控制公司产品质量，插线板中重要原材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目前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包括铜材组合、电路板、塑料外壳、开关及电源插头线等，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重要原材料中铜材由于其作为大宗商品的特殊性，价格波动通常较大。2015年度，铜价整体呈下降趋势，目前铜价较低，对公司成本构成有利因素。但若未来铜价企稳回涨，将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毛利率较低风险**

公司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为19.76%，其中插线板毛利率为19.72%。公司毛

利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一方面由于公司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产品定价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与小米科技约定利润分成协议，产品销售的一部分毛利转移给小米科技作为公司加入其生态链，使用其商标、商城进行销售的利益补偿。公司期间费用水平控制较为合理，虽然毛利率较低，但净利率仍维持在10.75%。若未来公司毛利水平继续较低，而期间费用水平控制较差，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

### **（十三）治理机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十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插线板是各类电器、电子产品能够正常运行的保证，各类电器、电子产品的购买量与消费者的购买能力息息相关，而消费者购买能力与宏观经济密不可分。若宏观经济向不利方向发生变化，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减少，各类电器、电子产品的购买量下降，将使得公司插线板产品销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十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插线板及USB数据线，其中插线板产品形成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99%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对单一，且插线板产品结构相对简单，仅有三联插线板和五联插线板两种，亦不能满足最终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管理层已经意识到这种风险，除积极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之外，公司拟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增加其他收入来源，如提供电源模块解决方案等，降低公司对单一产品收入的依赖程度。

###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拓普高新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动力未来45.50%的表决权。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约束了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

力，但是林海音、都红夫妇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挂牌企业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

#### （十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从关联方处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虽然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十八）关联方合作及依赖风险

小米科技是公司最主要的合作伙伴，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了《小米商标和标识使用授权协议》、《委托生产合作框架协议》、《供货质量框架协议》、《业务合作分成协议》等一系列合作协议，就公司使用小米品牌并生产小米插线板，公司所供应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售出后双方收益划分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小米科技的合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公司在2015年实现净利润1,345.48万元。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且目前双方已签订合作展期协议，未来三年，公司都将与小米科技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经意识到对小米科技的依赖风险，已开始大力研发新产品，拓展小米科技以外的客户，力争降低对小米科技的依赖，并已在2016年上半年取得一定成效。但若未来由于各方面原因，公司与小米科技不能保持目前的合作关系及合作份额，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